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88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900782號																	
裁定日期	112年08月11日																	
聲請人	陳錫卿																	
案由	聲請人因強制性交故意殺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主文	一、本件不受理。		1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2															
理由	一、本件聲請部分1 （一）聲請人就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148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19條、中華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及第389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認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2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第90條第1項、第92條第2項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不受理。又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已不受理，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3 二、附此敘明部分4 （一）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等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5 （二）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3條第1款及第226條之1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另行審理中。6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黃虹霞</td><td>吳陳鐸</td></tr><tr><td>蔡明誠</td><td>林俊益</td><td>許志雄</td></tr><tr><td>張瓊文</td><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r><tr><td>黃昭元</td><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r><tr><td>楊惠欽</td><td>蔡宗珍</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2年憲裁字第88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2年憲裁字第88號陳錫卿聲請案																	